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的網站,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/article/cazjgg/201408/20140800396684.shtml)

附錄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《食品召回和停止经营监督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,强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,保障公众食品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、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起草了《食品召回和停止经营监督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》。为凝聚全社会的智慧和力量参与食品安全治理,按照民主立法和科学立法的原则,现公开征求意见。社会各界可于2014年9月5日前,通过以下四种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:

- 1. 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(网址: 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),进入首页左侧的"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"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 - 2. 将意见和建议发送至: rendp@cfda. gov. cn。
- 3. 将意见和建议邮寄至: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6 号院 2 号楼(邮编 100053)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制司,并在信封上注明"《食品召回和停止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反馈意见"字样。
 - 4. 将意见和建议传真至: 010-63098765。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4年8月6日

点击查看附件:《食品召回和停止经营监督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》》